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77,128,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收購守則，認購人、沈陽先生(執行董事及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及

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或沈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b>通函</b>」)「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b>條件</b>」)獲達成後，於條件獲達成時隨即生效：</p> <p>(a)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b>股份合併</b>」)；</p>	335,934,027 (10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ii)緊接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定義見通函)(「股份分拆」)導致於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及(iii)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96,941,5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p> <p>(c)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並受其所載限制規限；及</p> <p>(d)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其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有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p>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下文決議案3號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予認購人(定義見通函)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之裁決函件，並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有關或其伴生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所有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34,839,007 (99.6740%)	1,095,020 (0.326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unjing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的價格認購218,689,624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批准任何彼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之有關變動及修訂；</p>	335,071,007 (99.7431%)	863,020 (0.2569%)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授權任一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可取或必要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一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令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d)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上文所載3(a)、(b)及(c)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權力。」		

附註：

- (i)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上述投票之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第1至2項決議案均獲至少75%之票數贊成，因此兩項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滿足以下前提後方可作實：

- (a) 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各自分別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投出的至少75%及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獲通過；及
- (b) 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事項公告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新情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 (4)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6)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1)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此外，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完成；
- (ii)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v) 獨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vi) 獨立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始終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iv)、(v)、(vi)及(vii)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落實，則本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接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列示。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接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	—	—	—	218,689,624	67.0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China Base」) (附註2及4)	281,210,150	26.1	28,121,015	26.1	28,121,015	8.6
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及4)	21,905,802	2.0	2,190,580	2.0	2,190,580	0.7
其他公眾股東	<u>774,012,048</u>	<u>71.9</u>	<u>77,401,205</u>	<u>71.9</u>	<u>77,401,205</u>	<u>23.7</u>
<b>總計</b>	<b><u>1,077,128,000</u></b>	<b><u>100.0</u></b>	<b><u>107,712,800</u></b>	<b><u>100.0</u></b>	<b><u>326,402,424</u></b>	<b><u>100.0</u></b>

附註：

- 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合法擁有。
-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靜女士(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羅靜女士(作為擔保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及與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融通代理人)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SHK」，作為保證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觸發違約事件。因此，融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違約事件的發生。據此，FSHK根據一份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契據獲賦權代表China Base行事，當中授權FSHK代表China Base並以其名義行使China Base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所持現有股份及隨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處於FSHK控制之下。



3.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靜女士(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
4. 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